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67　　公司简称:海正药业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171,306.6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9,105,746.96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7,910,574.70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2,387,557,714.72元,扣除2023年5月分配的现金股利199,183,432.89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29,569,454.09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及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正药业	60026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旭飞	李丽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华源广场1号19层B座/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电话	0571-83278141,0576-88827809	0576-88827809
电子信箱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近年来,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城镇化速度不断加快,使得国民医疗保健意识增强,医疗服务便利性提高,进一步促进了医药需求,同时,在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的大背景下,国内的医药市场仍在经历前所未有的调整。2023年,药品审评体系不断优化,带量采购范围持续扩大,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发布,政策鼓励创新药的研发并加快商业化进程,此外,医疗反腐相关政策的推出也对行业规范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工业企业营业收入25,205.7亿元,同比下降3.7%;利润总额3,473.0亿元,同比下降15.1%。受行业政策、其他外部不境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行业整体收入和利润增速空间受到挤压,医药制造行业面临新的挑战。

医药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的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但药品的使用事关生命、健康,与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息息相关,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随着老龄化趋势和国民生活方式转变等,医药行业发展呈现新的机遇。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而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的疾病谱和用药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单种或某一类药品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始创于1956年,经过6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集研产销全价值链、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多地域发展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销售业务覆盖医药制剂-自营业务、医药制剂-渠道及创新业务、医药制剂-招商代理业务、医药经销业务、医药-原料药业务、动物药业务、新兴业务。

1、医药制剂-自营业务

医药制剂-自营业务设抗感染药物事业部、心脑血管及代谢药物事业部、肿瘤药物事业部、呼吸及免疫药物事业部,以专业、合规、高效的学术推广能力为依托,以公司原研药、创新药、仿制药等优质产品组合为基础,现已将多类重点产品覆盖全国内众多三甲医院,后续将持续开展产品下沉县域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产品可及性,以期在未来服务更多患者。同时,医院销售部积极配合和参与相关疾病领域诊治指南与共识的制定,搭建多层次的医学学术交流平台,间临床医生和药师传递国内外医学前沿资讯,以满足临床医师提高疾病诊治水平的需求。

抗感染药物事业部:经过十余年在国内抗感染领域中的积淀,现已为数个国家卫健委项目提供支持、参与编写不同学科感染诊治指南/共识,并与各学科全国、省级学术带头人保持稳定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抗感染事业部作为公司最核心的事业部之一,拥有多种原研和高品质国产抗生素,针对常见细菌、真菌、非典型病原体、病毒感染,为临床医生提供全面的抗感染临床解决方案。重点产品特治星已成功实现原研地产化生产,在经历了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后,基于其长期的品牌价值效应,仍可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纽再乐通过“国谈”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为社区获得性感染提供选方案,造福更多患者;国产抗生素以新药创制专项、工匠精神打造品质好药,为重症感染提供抗感染综合解决方案。

心脑血管及代谢药物事业部:心血管及代谢是海正药业深耕的主要治疗领域,近年来我国民众心血管疾病与代谢类疾病的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通过深耕心血管及代谢领域,现已拥有赛斯美、多达一、双洛平等多个完善的产品线横跨各个疾病诊疗生命周期。公司从患者实际治疗需求出发,产品组合相辅相成,搭建“三高共管”慢病管理模式,关注心血管与代谢疾病的合并管理,共同面对心血管代谢疾病的挑战,助力《健康中国2030》目标的实现。随着海正药业众多心血管及代谢产品的广泛应用,将改善数百万患者的生活质量。

肿瘤药物事业部:产品全面覆盖了乳腺癌、卵巢癌、膀胱癌、前列腺癌、肺癌、白血病、淋巴瘤等治疗领域,拥有艾达生、依比路、艾诺宁、艾博定、丝裂霉素、甫安以及依达福等众多经典的肿瘤化疗药物,已累计帮助超百万位癌症患者在肿瘤治疗中获得新生。事业部目前团队规模已超300人,覆盖了全国31个省份、270多个城市、1600多家医院。团队始终秉持专业制胜,患者至上的理念,不断为患者提供优质的肿瘤治疗药物。

呼吸及免疫药物事业部:长期专注于呼吸系统与免疫系统疾病等多学科及领域,现有产品包括杰润、赛来星、喜美欣、玫满、米维、美卓乐、雷帕鸣、素能、长典达、海乐喜等,可满足呼吸系统疾病、抗感染、消化系统疾病、免疫系统疾病、器官移植等各领域的多元化治疗需求。其中重点产品杰润,是慢阻肺的治疗国际指南GOLD推荐的基石药物,也是在国内外已上市双支扩剂中证据链最完整的药物;玫满是治疗痤疮类疾病及非典型细菌感染的基础药物,在皮肤科及耐药支原体方面有独特的药理学优势,其双微丸技术可确保更好的治疗效果和更高的依从性,在支原体肺炎流行期间,玫满为儿童和老年患者提供应对阿奇霉素耐药的有效治疗方案;喜美欣是治疗胆汁淤积性肝病的一线用药,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市场中占有率排名长期居于第一;赛来星是WHO推荐治疗耐药结核的B组的核心药物,疗效显著;雷帕鸣作为经典原研产品,是FDA批准的基础免疫抑制剂,是肾移植等大型手术免疫抑制剂使用中不可或缺的核心治疗药物之一。

医药制剂-自营业务将持续秉承“患者至上”的理念,不断创新,追求卓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2、医药制剂-渠道及创新业务

医药制剂-渠道及创新业务包括集采、药店、电商、出口制剂业务等。

集采业务方面,负责制定公司参与国家、各省份集采的流程,并参与各地集采续约工作,全面保证集采项目的供货需求。

药店业务方面,作为医疗健康服务的重要部分,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百强连锁及区域性重点连锁的销售网络,确保消费者购药的便利性;发挥公司专业化优势,持续进行药师教育,提高药店药事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更加便利,更加专业的药品服务。

电商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负责海正产品线上销售、电商运营及品牌推广的团队,团队成员分别拥有医药销售、阿里/京东平台、市场咨询、广告营销等多种经验背景,综合实力完善。电商渠道覆盖阿里、京东、美团、抖音、壹药网、药师帮等多头部电商、服务及垂类平台。

出口制剂业务方面,公司与主要批发商、GPO、政府采购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拥有物流、仓储、客户服务等制剂销售和服务能力,作为国际制剂出口平台,具备承接海正自身产品及其它公司制剂出口产品的销售能力。

3、医药制剂-招商代理业务、医药经销业务

在医药制剂-招商代理业务领域,公司采取严格的标准筛选代理商,专注于资源整合、开发薄弱市场、优化业务结构。为了提升招商团队的专业性,不断加强专业化培训,确保团队具备深厚的行业知识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在代理商管理方面,公司实施更加严格的措施以确保合作伙伴的合规性和业务效率。

医药经销业务方面,凭借完善的医院、OTC终端、DTC药房及二级商业渠道网络,公司医药经销业务在业界享有卓越信誉,与众多知名药企、连锁药店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浙江省麻黄素、咖啡因及二级麻醉药品的经营及配送商。

4、医药-原料药业务

医药-原料药业务是公司传统重点业务板块,具备技术、生产以及产能规模优势。

技术及产品方面,不断深化发酵半合成特色技术平台,创建合成生物学、酶工程、微生物代谢工程、高效制备等多学科工程技术平台,是国家肿瘤药小品种特色基地;在销产品管线丰富,已有原料药品种百余个,疾病领域覆盖广泛。

生产方面,目前建有台州、富阳、南通三大生产基地,产线布局完整,具有发酵17000立方、合成2300立方的生产能力,技术、生产以及产能规模优势明显。

质量、EHS方面,率先在国内建立了国际标准的QEHS体系,产品通过全球医药质量高标准体系检验。

公司原料药产品出口至7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覆盖医药及医疗领域,拥有海外客户400余家(含全球10大药企),客户资源丰富,客户口碑良好。目前侧重配套制剂业务、拓展海外制剂客户以及引进新的CMO项目,以期释放更多的业绩潜能。

5、动物药业务

公司动物药业务专注动物保健品行业近30年,拥有2个生产基地,建有25条多剂型生产线(含疫苗),市局猪业务、宠物业务、反刍业务、疫苗业务四大领域,现有产品50余款,批准文号77个,管线丰富;拥有140多个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为国内30余家大型养殖集团和多个宠物连锁医院提供产品和服务。

动物药业务致力于为农场动物与伴侣动物提供动物健康解决方案,所在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现有生产线建设按照首先符合中国兽药GMP标准,又兼顾美国、欧盟GMP标准的要求设计建造,秉持“源于设计、精于责任”的质量方针,打造国内动物药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化药、疫苗协同发展,已成为国内动物药领域的领先品牌,是公司重点扶持打造的具有高潜力的业务板块。

6、新兴业务

公司积极寻求保健品、功效护肤、整形医学与抗衰、新材料等领域的业务规划,并加快推进与高校院所等机构开展工业战略项目的合作落地。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料药及自产制剂的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外仿制药制剂厂商的重要原料药供应商,公司原料药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需通过FDA、EDQM、NMPA或跨国制药企业等大客户的评估和审计;而公司自产制剂所用主辅料以及自用原料药亦需符合GMP的相关要求。

(2)动物药的采购模式

根据兽药行业特点及自身情况,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兽药GMP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对采购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动物药制剂所用的原辅材料需符合兽药GMP的相关要求。

(3)医药商业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主要包括省医药公司的医药经销业务和瀚晖制药成品药进口以及引进第三方制剂推广业务。省医药公司的医药经销业务的采购主要通过直接向制药企业或其代理商采购药品来进行。瀚晖制药制剂产品及原料主要向母公司海正药业及商业合作伙伴以订单方式采购,主要供应商为PFIZER SERVICE COMPANY BVBA、Pfizer Innovative Supply Point International BVBA、Pfizer Overseas LLC、海正药业、海正杭州公司。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保留适当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出的各产品年度预测的销售计划确定年度生产计划,每月通过产销协调,结合各产品线的生产能力及产品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计划,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落实生产的安排,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成本等进行严格监督管理,质量部门对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各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EHS部门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3、销售模式

(1)医药制剂-自营业务

公司通过专业化销售行为及多种学术推广手段,已在各疾病治疗领域中树立专业产品形象及市场定位。截至目前,自营业务团队规模约1,500人,深入覆盖核心市场的等级医院,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平台,体系优势明显。

(2)医药制剂-渠道及创新业务

集采业务方面,参与国家、各省份的集采及续约工作,保障集采产品供应。

药店业务方面,通过与百强连锁合作覆盖零售渠道,确保消费者药品可及;与美团等平台合作,布局线上线下一体化购药模式,运用大数据使门店覆盖更加精准。

电商业务携手阿里、京东等头部电商平台深度合作,探索全链路营销。

海正美国作为公司国际制剂出口平台,与当地的主要批发商、GPO、政府采购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其渠道推广和销售产品。

(3)医药制剂-招商代理业务、医药经销业务

医药制剂-招商代理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精练专业招商队伍,加强代理商管理,确保代理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打造了院内/院外多渠道一体化营销模式,通过多治疗领域产品组合,已覆盖全国31省多层级1.6W+医疗机构,以推进重点产品的准入工作,提升产品销量。

医药经销业务,主要指商业经销业务,销售模式主要是向制药企业或其他医药代理商采购药品后销售给浙江省内的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商与批发商,公司主要负责药品分销。目前公司主要作为制药企业在浙江省的总代理或一级分销商从事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包括辉瑞、杨森、惠氏、拜耳、武田、阿斯利康等跨国企业以及华润三九、江苏先声、民生药业、神威、深圳康哲等国内制药企业。

(4)医药-原料药业务

公司原料药业务主要包括传统的自产原料药出口业务、全球制药企业的原料药合同定制业务和国内销售业务。

产品推广的常规流程是:初步接洽潜在客户,交流产品信息,送样确认质量标准,分享制剂市场上市计划时间表,GMP审计/EHS审计,药政及注册文件协同跟进与递交等,根据客户制剂项目所处不同阶段配合客户提供各种需求规模的原料药,产品获批上市和商业化销售。

(5)动物药业务

动物药业务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对于规模较大的养殖集团,公司一般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直销客户在签订合作协议前一般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的协议有效期按照客户的招投标周期或商业谈判结果进行确定,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众多头部养殖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经销模式:公司与兽药经营企业通过经销模式进行合作,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选择经销商时综合考虑其在销售区域内的市场影响力、营销渠道、专业的业务团队和技术服务能力,确定合作的经销商需要和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公司对于经销商一般是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但对于极少数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规模较大的经销商,经综合评估和审批后,给予适当的信用期。

(三)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创始于1956年,经过60多年的发展,海正药业已成为一家集研产销全价值链、原料药与制剂垂直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集团。公司专注于化学药、生物药、动物药、中药及商业流通等多产业发展,加快布局大健康产业和健康美学等新兴市场,多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先后荣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浙江省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613,281,702.72	18,777,990,669.63	18,777,887,149.36	19,374,263,48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01,974,562.67	8,079,192,702.38	8,079,089,182.11	7,303,284,714.25
营业收入	10,373,071,956.92	12,036,690,081.66	12,036,690,081.66	12,136,465,70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7,544,945.89	11,708,547,380.19	11,708,547,380.19	11,902,392,26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171,306.60	488,860,051.84	489,045,084.28	-119.06	486,888,35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15,816.10	312,728,390.61	312,913,423.05	-131.98	210,273,90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669,446.74	2,065,736,608.09	2,065,736,608.09	-27.26	1,736,524,24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6.38	6.38	减少7.53个百分点	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2	0.42	-119.0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2	0.42	-119.05	0.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63,534,009.22	2,996,569,046.81	2,640,792,348.68	1,672,176,55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298,844.11	171,839,981.76	38,243,660.23	-535,553,79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061,721.09	112,532,788.31	35,990,733.77	-417,601,05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64,171.32	437,260,916.29	579,325,141.18	181,619,217.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门冬胰岛素无形资产技术已于2023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半年报、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2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4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0	320,783,590	26.56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974,000	72,673,907	6.02		无		国有法人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931,506	4.96	59,931,506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93,962	0.63		无		未知
彭贵生	388,200	4,968,108	0.41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80,102	0.35		无		未知
周炳基	-461,684	4,131,900	0.34		无		未知
王墨		3,670,216	0.30		无		未知
冯伟清		3,630,000	0.30		无		未知
张敏	164,000	3,420,487	0.28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分别持有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79.86%、20.136%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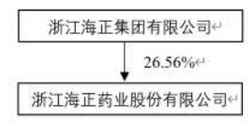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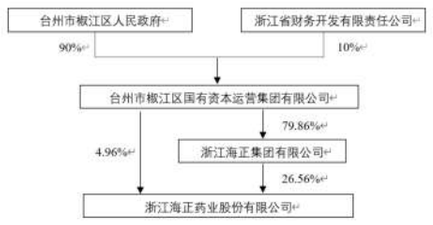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2海正药业SCP002(科创票据)	012282458	2023-01-11	0	2.97
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2海正SCP003(科创票据)	012283649	2023-04-19	0	2.8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息已到期兑付
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息已到期兑付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60	55.64	-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0,015,816.10	312,728,390.61	-131.9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9	0.29	-34.48
利息保障倍数	0.60	3.24	-81.4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73亿元,同比减少16.64亿元,减少13.82个百分点。营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未中选产品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多达一)、注射用替加环素(力星)、注射用美罗培南(美特)等产品收入同比下降。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93亿元,同比减少5.8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亿元,较2022年减少4.13亿元,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制剂业务受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未中选产品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多达一)、注射用替加环素(力星)、注射用美罗培南(美特)等产品收入同比下降,销售利润下降,以及门冬胰岛素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等影响。

2023年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4.18亿元,较2022年第四季度减少4.69亿元,利润下降主要是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多达一)、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特治星)和海博麦布片(赛斯美)等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受到集采影响,里葆多推广业绩未及预期以及门冬胰岛素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影响。

2023年公司总资产176.13亿元,同比减少11.65亿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新增折旧摊销及计提减值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减少。

2023年资产负债率52.60%,较2022年55.64%减少3.04个百分点,有息负债从2022年的63.76亿元下降到2023年的55.73亿元,有息负债减少8.02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44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灵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分管相应的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蒋灵先生简历如下:

蒋灵:男,1971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9年加入原海门制药厂,历任公司财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曾任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顺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瀚晖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1、2023年度,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等高管辞职。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告,公司原总裁2019年至2022年期间在公司代理业务中涉嫌贪污罪、职务侵占罪、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

2、公司子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正医药)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于2018年10月29日订立了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里葆多)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1日起于中国境内为复旦张江的里葆多产品提供市场推广服务。依据《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报告期末复旦张江向辉正医药发出正式函件以期自2023年12月31日起解除该协议。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就里葆多产品终止市场推广合作事宜,海正药业公司与相关各方仍在进行数据核对及沟通洽谈。”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的相关说明

天健事务所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针对上述导致公司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会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应对措施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将会积极采取的措施如下:

1、针对原高管涉案的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会及时跟踪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关注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针对辉正医药与复旦张江之间关于里葆多产品市场推广事宜,就终止市场推广合作后推广费结算等后续事宜,双方仍在进行数据核对及沟通洽谈。公司将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的工作。

特此说明。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的前述说明及意见,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一)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门冬胰岛素无形资产技术于2023年6月30日已存在减值迹象,但2023年半年度报告时未能予以识别,导致出现会计差错。针对上述会计差错,公司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半年度和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予以更正,该项缺陷的整改工作已完成。

(二)2023年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等高管离职。

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告,公司原总裁2019年至2022年期间在公司代理业务中涉嫌贪污罪、职务侵占罪、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原高管涉案的潜在风险因素采取多项措施,调整公司管理架构、修订和完善购销业务等关键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总部职能。”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天健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天健事务所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相应有效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应对措施

(一)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二)公司已针对内控体系建设及应对潜在风险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主动积极进行系列调整和改进,不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现将公司近期优化调整的重点工作说明如下:

1、进一步加强党组织、纪检组织建设,任命纪委书记,加强内部纪检监督;

2、调整管理架构,强化总部管理职能,向一体化、专业化、业务导向化转变,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3、管理层人员选拔遵守党规党纪要求,严格管理层遴选聘用程序;

4、推动成立内控管理部,将合规管理职能纳入法务部,成立法务与合规部,不断完善合规内控组织;

5、强化内控设计与执行,确保事前、事中内部控制的全覆盖,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和公司规范化管理要求;

6、通过制订出台《合规基本制度》、定期开展内部专项检查、优化重大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内控合规意识的宣贯等途径强化合规内控管理;

7、加强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8、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及时发现并提示风险、纠正错误。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对内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致力于不断提高企业决策效率,保障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通过半年以来的持续强劲实施,目前全公司思想认识统一,公司管理团队履职尽责,生产、研发、销售等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已显现良性发展的态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全力做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强化内部监督职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管理层责任、加强检查、考核效果,努力消除负面事项的影响,为可持续发展创造积极有利条件,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下转B726版)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26,615,253.70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531,288.09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020,652.83	-2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89,920.00	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增加0.27个百分点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